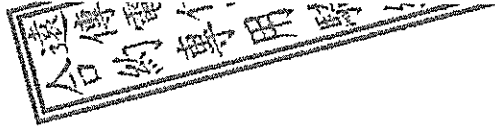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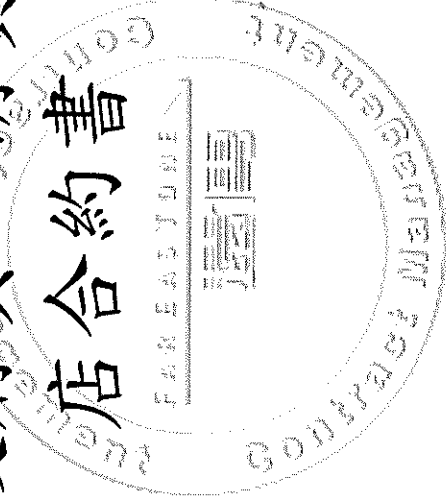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合約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政府

合約審閱編號： FET-S202014068

合約等級：一般
審閱編號：FET-S202014068
列印日期：2020/10/21
列印人：吳歷原(Leo Wu)

臺中市政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合約書

臺中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建立特約關係，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員工/員眷(含所屬機關學校)至乙方消費，於消費時出示服務證或名片，即可享有乙方提供之優惠方案：

一、優惠方案說明如下：

(一)、4G聲聲不息單門號方案，月租\$499元，合約24個月。

1、上網吃到飽不限速。

2、網內互打免費、網外每月免費60分鐘。

3、市話每月免費60分鐘。

4、每月贈送國內語音通話費499元。

(二)、其他4G低用量資費\$199、\$299、\$399元，請洽全台直

營門市。

(三)、4G機祥如意搭配手機方案，月租\$666元，合約30個月。

1、上網吃到飽(不降速)。

2、網內互打免費、網外每月免費70分鐘。

3、市話每月免費70分鐘。

合約等級:一般
審閱編號:FET-S202014068
列印日期:2020/10/21
列印人:吳麗原(Leo Wu)

遠傳電信
合約專用印章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章

(四)、遠傳心5G優惠方案，詳細資費內容可參考下表：

企業客戶遠傳心5G_手機方案							
方案名稱							
月租費用	\$599	\$799	\$999	\$1,199	\$1,399	\$1,799	\$2,699
申辦資格	新申辦/攜碼/續約						
約期	24個月/30個月/36個月						
網速級距	500Mbps		1Gbps		1.5Gbps		
本機上網傳輸量	24GB	36GB	60GB	100GB	上網吃到飽		
超過傳輸量後	4G 輕速吃到飽		4G 高速吃到飽				
熱點分享傳輸量	與上網傳輸量併計 量到降速至 5Mbps		與上網傳輸量併計 量到降速至 10Mbps		50GB	90GB	200GB
語音免費分鐘數	前5分鐘免費		前10分鐘免費		網內免費		
網內	30	45	60	80	110	200	480
網外	30	45	60	80	110	200	480
市話	量到降速至 10Mbps						

(五)、詳細方案內容及手機優惠價格，請加入「遠傳電信 e 櫃台-臺中市政府優惠方案」LineID: @vdk8194g 或前往全台直營門市洽詢。

(六)、因應市場變化乙方保留修改優惠內容之權利。

二、申辦方式：

(一)、員工及一等親內可前往全台遠傳直營門市告知識別碼：52014700 臨櫃申辦，門市地址等相關資訊可直接上遠傳官方網站查詢。

(二)、員工及三等親內可上遠傳網路門市
(<https://www.fetnet.net/ebu/GOV.html>)輸入驗證碼：10306 進行線上申辦。

(三)、其他申辦資格可透過專案經理 吳經理 0934287668 或搜尋 Line ID: @vdk8194g 加入遠傳 Line@官方帳號專案申辦。

審核編號: FE-202014068
列印日期: 2020/10/21
列印人: 吳麗原 (eo Wu)

第二條 優惠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三條 甲方為使員工廣知，得將與乙方特約資訊刊登甲方網站。

第四條 乙方履約應本誠信原則，不得提供低於市價之次級產品供甲方員工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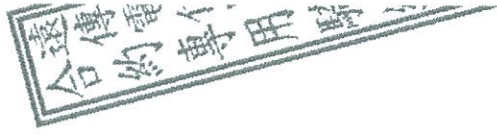
第五條 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得終止合約：

- 一、違反第四條情形者。
- 二、未能依約履行優惠時。
- 三、其他有重大違約之情形。

第六條 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不得超過二年，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仍以二年為限。

第七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變更之。

第八條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合約等級：一般
審閱編號：FET-S202014068
列印日期：2020/10/21
列印人：吳歷原 (Leo Wu)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

代表人：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聯絡人：廖怡愛

電 話：04-22289111轉 17406

乙 方：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詩淵

統一編號：97179430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8號3樓

聯絡人：吳歷原

電 話：0934287668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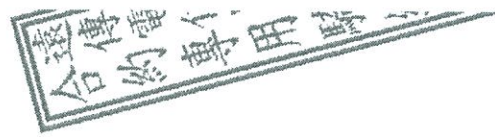


合約等級：一般
審閱編號：FET-S202014068
列印日期：2020/10/21
列印人：吳歷原(Leo Wu)

用印日期 109. 10. 29



市長 盧秀燕



填寫須知

- 一、優惠方案請簡短、明確，並註明包含各分店或僅適用某分店。
- 二、以本府簽准之日次月一日為簽約生效日，為確保提供優惠訊息之正確性，履約期限以2年為限，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仍以2年為限。
- 三、本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利用，不經手任何金錢及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由優惠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不介入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間權利義務之履行。
- 四、本府簽訂之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均建置於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網站首頁 (<http://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 - 熱門服務- 優惠 e 店園- 本府特約商店優惠項目專區。
- 五、請貴公司將合約書填妥優惠內容及立合約書人資料(合約書一式兩份，蓋公司大小章)，另備妥「商業登記證明」(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等)、「消防安檢證明(ex.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若無請商店所在地消防局協助開立證明。)(主管單位：消防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ex.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若無請商店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並註明營業範圍所在樓層，後續將移都發局認定。)(主管單位：都市發展局)」等文件(影本)各1份。寄至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7樓 人事處給與科 廖怡雯收(聯絡電話：04-22289111-17406)。

